

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

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

监理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开发区新月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负责人：黄宗博、杨慧 联系电话：13692397760

传真号码：/ E-mail：huangzongbo@cntctc.com.cn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29日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 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可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下载湛江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工具(北京 CA+粤企签)，（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存在文本及用词不清晰、缺陷及歧义的，应当遵从招标的目的，以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予以解释。请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招标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2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13
3. 投标报价说明.....	13
4. 投标保证金.....	13
5. 监理费结算原则及支付.....	14
6. 招标文件.....	14
7. 投标文件.....	16
8. 开标与评标.....	18
9. 确定中标单位.....	21
10. 中标服务费.....	22
11. 履约保证金.....	22
12. 授予合同.....	2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37
第五部分 项目概述以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招商局以湛开发招〔2023〕22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8-440800-04-01-493120，项目业主为湛江开发区新月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湛江开发区新月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西部民安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本项目对现有红树林实施全面保护，逐步完成自然保护区内的养殖塘等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的清退，恢复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本项目营造红树林规模为226.02公顷，包括地形改造、苗木种植、管护以及生态养殖设计。

2.1.1 项目建设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西部民安街道办事处。

2.1.2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至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期竣工验收阶

段（市级验收、省级及以上验收并完成移交止）、管护期（本项目管护期为三年，开始时间为施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至管护期满通过市级验收、省级及以上验收并完成移交止）、缺陷责任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等），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委托人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均可根据实际投资控制情况的需要增减工程监理内容，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同意。

2.2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期竣工验收阶段、管护阶段、市级验收阶段、省级及以上验收阶段、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后期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全面履行“三控三管一协调”工作职责；

(1)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涉及（地方政府要求、委托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所有的配套设备设施的设计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控制、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建造；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审查、开工前各项行政报批报建手续办理、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的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工程结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相关工作；组织和参与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对图纸范围内和现场质量、进度、投资、签证、变更、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进行控制；组织编制监理规划、细则，组织监理交底；负责安全、质量、技术文件审核、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款支付、签证变更及其造价审核及变更台帐的管理）；按规范组织落实和记录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组织各类验收，审核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

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竣工备案等)；负责各类报表(报告)编制及相关过程资料收集整理；以及保修管护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经其审查合格的完整的工程各阶段的档案、资料等(包括电子版)；协助完成固定资产移交。

(2) 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不受监理人所具有监理资质限制)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不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监理人可采取委托等方式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受托人需要具有对应的资质且经招标人同意。

2.3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09.41万元，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以及其他项目包括已列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等情况之一)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即2024年7月、8月、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业绩要求：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5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拒绝投标情形：参考湛府规〔2022〕13号文第十一条规定。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

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本项目的电子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9日2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2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4年11月05日。统一在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09时0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卡位2**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4.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参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的为准。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本中标监理工程转包的；
- 7.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7.4 其他/。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0900。（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10.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2.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开发区新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北3号

联系人（实名）：肖宇婷

电话：135311431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一路滨湖商贸中心写字楼7楼

联系人（实名）：黄宗博、杨慧

电话：13692397760

电子邮件：huangzongbo@cutcitic.com.cn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立项批文：湛开发招〔2023〕229号

1.1.2 规划批文：/

1.1.3 用地批文：/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

1.2.2 工程地点：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西部民安街道办范围内

1.2.3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2.4 施工单位：/

1.2.5 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1.2.6 其他：无

1.3 工程质量目标

要求：合格。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4 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 80%。施工期间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4 天，每少签到一日扣除 8000.00 元。

2.2 督促施工单位全员落实工地实名制管理及考勤。

2.3 其他：无。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本工程监理费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总价为计算基础，投标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以市场调查研究以及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计算得出的招标控制价为 109.41 万元，以浮动 0%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20%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2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服务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a)$ 。

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4.1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1.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要求的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支付，提供支付凭证。

4.1.2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选择缴纳银行，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的对应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须注明“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投标保证金”（可缩写为：经开区红树林监理项目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

5. 监理费结算原则及支付

5.1 监理服务费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总价为计费基础，按照监理服务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基价×0.7×(1+a)计算。其中，计费基础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计算，a 为监理人投报监理服务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支付条款按合同约定。

5.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增加，不另支付酬金。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下列内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6.3 招标答疑。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6.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

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支持的本企业“手机端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加密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以下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采用综合评价法的技术文件为暗标部分，不得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除技术文件外，商务文件须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7.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2 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7.2.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7.2.4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正反面）；

7.2.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

更证明)；

7.2.6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7.2.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7.2.8 不存在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情况的《承诺函》(投标格式三)；

7.2.9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7.2.10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7.2.11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的《承诺函》(投标格式三)；

7.2.12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投标格式四)；

7.2.13 商务文件；

7.2.14 技术文件。

7.3 投标有效期

7.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7.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7.4.1 未中标投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7.4.2 中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7.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8. 开标与评标

8.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召开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8.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8.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以下所有内容：投标人名称、标书解密情况、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其他开标现场记录的关键信息等。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8.4.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8.4.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8.4.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8.4.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4.5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8.4.6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4.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4.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4.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8.4.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等硬件信息均相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为5人组成，其中**专家5人**。专家5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8.6 评标办法

8.6.1 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8.6.2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8.6.3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8.7.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8.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8.7.3 开标记录；
- 8.7.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8.7.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8.7.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7.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7.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7.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7.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将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 中标服务费

10.1 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0.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以本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收取。

1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上述代理服务费后向中标单位提供等额发票。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转账缴纳形式：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银行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的 10% 履约

保证金。

11.2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的有效担保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1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授予合同

12.1 中标通知书

12.1.1 评标结果经过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即视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2.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2 签订合同

12.2.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2.2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 (15) 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先后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并汇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技术文件评审

3.1.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3.1.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份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揭晓投标人身份，记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②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暗标)内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质量控制方案	[4]分	要求方案明确、合理可行、内容具体、针对性强。 方案优得 4 分；方案良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 差或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方案	[4]分	要求方案明确、合理可行、内容具体、针对性强。 方案优得 4 分；方案良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 差或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方案	[4]分	要求方案明确、合理可行、内容具体、针对性强。 方案优得 4 分；方案良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安全控制方案	[4]分	安全控制管理措施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4]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有具体措施。 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2 商务文件评审

3.2.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附表 2.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

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3.2.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分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属于客观分评审，每位评委对同一个投标人的打分应一致，如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并做好记录。

③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2.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无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第 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第 4 项规定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出现投标须知第 8.4 条款关于无效标的情况			

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分	<p>①近 5 年投标人完成 1 项工程费用 4,338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林业类工程监理业绩, 得 4 分。</p> <p>②上述已完成的监理业绩为红树林营造或与红树林营造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业绩, 加 2 分。</p> <p>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2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4]分	<p>①近 5 年投标人完成 1 项工程费 4,338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林业类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 (见附表), 得 4 分, 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②近 5 年投标人完成 1 项工程费 4,338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林业类工程获得市奖 (见附表), 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最高得 4 分, 同一项目有 1 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 不予重复计分, 需提获奖证书, 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6]分	<p>①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 1 项工程费用 4,338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林业类工程监理业绩, 得 4 分。</p> <p>②上述已完成的监理业绩为红树林营造或与红树林营造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业绩, 加 2 分。</p> <p>注: 需提供能证明其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项目的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资料) 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 (即 2024 年 7 月、8 月、9 月)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4	管理团队情况	[9]分	<p>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p> <p>②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满足《基本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要求得3分，每有1人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③在满足《基本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林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园林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试验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水利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加0.5分；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即2024年7月、8月、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5	现场投入的设备、仪器等	[5]分	<p>现场投入的设备、仪器要求如下（5种）：</p> <p>①全站仪、②地理信息处理软件、③GNSS接收机、④电子水准仪、⑤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p> <p>具备以上全部设备、仪器的得5分，每少一种扣1分，本项扣至0分为止。</p> <p>注：需提供以上设备仪器列表（分类列明，格式自拟）以及相应设备仪器购入发票或租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p>
说明			<p>1. 业绩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3. 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p>4. 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p> <p>5. 上述各岗位专业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其他岗位，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投</p>

	<p>标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其中人员证书专业以对应评分要求的职称证或注册证所示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员社保证明须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即 2024 年 7 月、8 月、9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为准。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	---

备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一项在初步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最高限价进行评审。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 优良样板工程)	省级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或优良样 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基本人员配备要求表》

岗位名称表	人数	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安全员证书、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及安全员 C 证
林业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试验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造价师

资料员	2	具有资料员证书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即 2024 年 7 月、8 月、9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专业证书		

3.3 经济标评审

3.3.1 有效报价

投标单位监理投标报价书所填的**监理费浮动系数**在 $-20\% \leq a \leq 0\%$ 范围内为有效报价。（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3.3.2 计算评标基准价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①当 $10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 $20\% \times$ 有效投标人数量，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6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9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时，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3.3 报价得分（5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即 5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技术标、经济标和商务标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商务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示例)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服务费浮动系数 (a) 有效区间	$\underline{-2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监理服务费浮动系数 (%)	_____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数)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		

注：①中标后我方保证不自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驻场（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②我方同意：监理服务费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总价为计费基础，按照监理服务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基价×0.7×(1+a)计算。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计算得出，a为监理人投报监理服务费浮动系数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支付条款按合同约定。若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则以审定的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审定的结算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超出部分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目前是否有 在监项目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承诺函

湛江开发区新月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投标，并声明：

一、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以及其他项目包括已列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等情况之一）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不存在以下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一）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被本市主管部门通报或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二）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之前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被取消项目投标资格，在被取消资格期限内的；

（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五）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注册执业证号
1						
2						
3						
4						
5						
6						
...						

注：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需与本表中填写的监理人员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综合评估法使用）

_____工程监理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技术文件封面格式（综合评估法使用）

_____工程监理

技术文件

第五部分 项目概述以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限定.....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五、签约酬金.....	2
六、期限.....	2
七、双方承诺.....	2
八、合同订立.....	2
九、送达.....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	4
1、定义与解释.....	4
2、监理人的义务.....	5
3、委托人的义务.....	8
4、违约责任.....	9
5、支付.....	10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0
7、争议解决.....	12
8、其他.....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4
1、定义与解释.....	14
2、监理人义务.....	14

3、委托人义务.....	16
4、违约责任.....	16
5、支付.....	17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8
7、争议解决.....	18
8、其他.....	18
9、补充协议.....	19
10、附录.....	25
11、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湛江开发区新月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

2. 工程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西部民安街道办

3. 工程规模：二期工程第一批营造红树林面积约 226.02 公顷及三年管护

4.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用为：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含税）；监理服务费浮动系数 %。

监理服务费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总价为计费基础，按照监理服务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基价 $\times 0.7 \times (1+a)$ 计算。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计算得出，a为监理人投报监理服务费浮动系数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支付条款按合同约定。若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则以审定的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审定的结算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超出部分由监理人承担。

六、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至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期竣工验收阶段（市级验收、省级及以上验收并完成移交止）、管护期（本项目管护期为三年，开始时间为施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至管护期满通过市级验收、省级及以上验收并完成移交止）、缺陷责任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等），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委托人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均可根据实际投资控制情况的需要增减工程监理内容，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同意。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作场所、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湛江市。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送达

本合同地址可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该通讯地址是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 3 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委托人：(盖章) 湛江开发区新月

监理人：(盖章)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须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双方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监理费用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工程监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监理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严把质量关；按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对现场签证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现象发生；参与施

工期间新增材料设备或清单项共同签证价格；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竣工结算；监督承包人对项目进行保修和回访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本工程经上级部门和业主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和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配备人员就位，如更换监理人员时，须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详细监理人员名单给委托人并制定工作安排计划表，并由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考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2.4.3.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4.3.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2.4.3.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4.3.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交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4.3.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4.3.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

托人报告。

2.4.3.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4.3.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4.3.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4.3.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3.11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编制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细则、监理工作总结各一式五份，报业主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工程竣工后 2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工程所需使用的一切办公、交通、通讯、测量、气象检测试验、照相录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和生活设施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方式：由双方在工地现场办理房屋、设备交接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应按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付。直接经济损失无法核算或核算成本太高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直接按照监理报酬总额的 20%—100 %向监理人索赔。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56 天后起计利息，当委托人逾期付款未超过 56 天的，不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pr） × （拖延支付天数 - 56）。

但在委托人支付欠付款的当天，监理人未书面主张该欠付费用违约金的，则视为监理人放弃要求委托人承担该欠付费用部分产生的违约责任，过后不得再行主

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班子人员到位后 30 天内	5%	
期中付款	每月 5 号前支付上月的监理酬金，每月支付额度以承包人完成的月度工作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 委托人每月支付额=承包人完成的月度工作量÷总工程量×监理酬金总额×75%	在工程竣验收工之前按照工程进度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80%	
竣工验收付款	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付至项目竣工监理费总额的 82%	
管护期内付款	管护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监理酬金，半年后次月 5 日前，支付上一期的监理酬金。每半年支付的监理酬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2.5%	付至项目竣工监理费总额的 97%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过后 10 天内	剩下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后 10 天内一次性拨付完毕	
------	---------------	-------------------------------	--

5.3.2 最终结算

本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监理结算价以经审核的工程费用结算价为计费额按上述办法（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计算后乘以70%再乘以（1+中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确定，若计算高于_____万元的，以_____万元为最终的监理费结算。

5.3.3 对附加工作报酬按以下条款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5.3.3.1 本工程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施工监理工期自然顺延，但不增加工程监理报酬。

5.3.3.2 任何原因造成监理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持续时间的增加，不得计取附加工作报酬。

5.4 额外工作报酬计取：监理人免收额外工作报酬。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免收附加工作酬金。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长的，在监理人没有派驻工作人员驻场开展工作期间不产生工作酬金，工作内容没有明显增加的，不因合同期限延长而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3 监理人因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而产生的附加工作，监理人免收附加工作酬金。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酬金的调整已体现在监理费的结算公式中，不需另行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由监理人承担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由监理人承担咨询费用。

8.4 奖励（本项目不设置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期限至该等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须及时做好现场签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避免施工单位结算滞后及工程移交延迟的问题。

9.2 监理人对本工程配备的三名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中须至少具有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名安全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各专业需要。如监理人在项目施工期间未按要求配备该三名监理人员的，将承担人民币壹万元/人的违约金，在应支付的总监理费中扣除，且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费，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注：安全人员是指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的人员。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经确认后不得更换，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将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甚至终止监理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监理人因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能力、工作水平不足，或工作质量差，主动要求委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且获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的，监理人仍须支付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满足且等同或优于投标文件的要求。由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工程实施者，委托人有权限期监理人7天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并上报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监理人所投入的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的人员，委托人不同意

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的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可进行更换。监理方必须保证拟变更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委托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方提出撤换。擅自更换工程监理人员的，按以下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并在人员列换时间段内工程监理款中直接扣除。

擅自更换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的，将承担人民币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因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水平不足，或工作质量差，主动要求监理人更换现场专业监理人员；或监理人提出更换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申请且获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的，监理人仍须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监理人变更人员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在变更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9.4 如果项目监理单位不执行或只是部分执行专用条款规定的监理业务和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将扣减监理费总额的 5%。

9.5 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监理周报、工程例会纪要、监理月报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到情况报送委托人现场代表，否则，每次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1000 元。

9.6 保修监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保修期按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和执行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7 监理人必须加强工程变更和索赔费用的管理，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

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监理人在对工程变更方案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合理性作出评估后，报经委托人认可；在变更实施（签发工程变更单）前，必须将工程变更费用预算送财政部门审定，由财政部门 and 委托人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能调整预算和实施工程变更，并按实施工程变更实际核定追加合同价款。否则，不能计量和追加施工合同价款。

监理人要客观合理地处理施工单位向委托人提出的索赔费用，在对索赔费用作

出评价和审查后，须将工程索赔费用报经财政部门、委托人审定，方能追加合同价款。

监理人不按上述规定而批准实施的工程变更和审批索赔费用，扣罚监理费人民币 2 万元/次。

委托人出台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的，从其管理制度。

9.8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档案资料各五份。

9.9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施工图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认可；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对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签认；对工期提前或延误的签认；对工程款和合同价款支付的批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的变更。

9.10 对工程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或者材料供应商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一经发现，假签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负责，还将扣除本工程的监理费。

9.11 委托人将视工程进度情况，要求监理人增派专业监理人员，在施工高峰期，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监理人须无条件满足该条件，否则按 3 人的差额计算欠缺人数，每少一人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办理结算时确认。

9.12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应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500 元/次扣减监理费，其他人员按 300 元/人·次扣减监理费，所有罚款均在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9.13 施工单位每次请求进度款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无故缺席的，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500 元/次扣减监理费，所有扣减款项均在当月监理费中扣除。造成委托人无法核定并给付工程进度款给施工单位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费给监理人。

9.14 委托人对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实行考勤

制度，采用现场签到考勤，监理人员的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均以现场签到的实际记录为准。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在一个月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4 天，每少签到一天扣减监理费人民币 1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旁站监理员（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按委托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进驻施工现场，且在一个月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4 天，每少签到一天扣减监理费人民币 500 元 / 人。所有人员缺勤的扣减款项均在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9.15 因监理人原因使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工程文明安全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具体约定为：

①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扣减监理报酬。

②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按每日 1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③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该部分的监理费，已支付的，监理人应无条件返还，承担违约责任，并另按相应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该部分监理酬金的 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④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含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可拒付该部分的监理费，已支付的，监理人应无条件返还，承担违约责任，并另按相应工程的该部分监理酬金的 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6 若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认定监理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无须监理人认可，除非监理人在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将监理人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理。

9.17 监理人须及时做好现场签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避免施工单位结算滞后及工程移交延迟的问题。

9.18 施工单位在每月 5 日前同时向委托人和监理人申报上月已完工的工程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工程进度款并交招标人。

9.19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建立档案资料各五份。

9.20 监理人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及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监督施工单位按时按需提供工程档案资料，及监督工程档案资料移交档案馆验收的全过程。

9.21 监理人承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监理岗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及编号
1				
2				
3				
4				
5				
6				
7				
8				

9.22 监理人必须做好以下安全监理工作：

- 1) 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 2) 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作用，要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通知委托人。
- 3)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 4) 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5) 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施工企业拒不整改，要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6)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按有关规定对单元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施工企业因施工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监督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9.23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委托人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扣减的监理费等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监理人仍应补足。

9.23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酬金价的 10%即_____元。（可通过转账或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委托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委托人将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监理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2. 辅助工作人员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3. 其他人员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负。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相 关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获得施工许可后 3 天内	
6. 其他文件	1	应提供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1:

监理单位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1	<p>监理人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 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同时替换该总监理工程师;</p> <p>(2) 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2	<p>监理人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p> <p>(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p> <p>(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3	<p>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发包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p>
	4	<p>监理人进场的人员如不能满足投标时要求的最低限度要求,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投标时的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发包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p>
	5	<p>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处罚,并撤换该人员。</p>
	6	<p>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p>
	7	<p>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1) 处以 2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发包人。</p> <p>(2)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p>
工作状态	8	<p>按相关规范要求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p>
	9	<p>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处罚。</p>

	10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11	监理人抽验频率达不到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3000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2	监理人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1000元的经济处罚。
	13	经监理人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1000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20%或以上的，处以3000元/项/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14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3000元的处罚；监理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的处罚。
	15	监理人应负责审查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500元。
人 员	16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2万元/人的处罚。
	17	发包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1万元/人次的处罚； （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500元/天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设 备	18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湛江开发区新月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批监理(第二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